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就學貸款須知」

**\*事關同學就學權益，請班代「集體註冊」收件，也務必轉知未到同學自行依限繳交**

- 一、 銀行對保：即日起至104/2/26(請提前對保)，台銀尚有網路線上申貸，非初次貸款者可多加利用。
- 二、 註冊受理貸款期限：依本校”行事曆”及”註冊須知”公告104/2/25-3/4 繳交至課指組 (2/27-3/1 放假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未辦理就學貸款，即使完成銀行對保，貸款亦無法生效。
- 三、 貸款為註冊流程之一，104/2/25開學日起，請各班代表至教學業務組索取「集體註冊程序單」依表列程序辦理，班代收取全班貸款同學的「就學貸款申請書」第 2 聯至課外活動組，**沒帶的同學可以去虎尾台銀補單**，逾期沒交等於沒辦貸款要現金自付學雜費。
- 四、 有關就學貸款問題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頁或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，或電洽課指組承辦人 (05-6315142)。